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党〔2015〕41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制度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院）、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监督管理，从源头预防腐败，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5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从源头预防腐败，确保权力正确行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监督原则是严格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民主科学，执行规范高效。落实执行和监督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严格问责追究。

第四条 成立学校“三重一大”监督小组为组织机构。监督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处，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小组成员为纪委委员、根据监督项目抽取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有关人员。

监督小组负责对本校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包括：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作出贯彻落实的决定。

2. 制定、调整学校的办学方针、年度工作规划和学校发展规划、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制定、调整学校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专业设置规划、年度招生计划和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含学校年度预决算的编制、调整和商业贷款计划）。

3. 党风廉政建设、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事项。

4. 定期听取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后勤产业开发、联合办学、校企合作、学校管理和安全稳定、招生就业等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策。

5. 学校党政机构、学术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调整以及学校人员聘用、收入分配、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全校性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校级奖惩事项的评定，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7.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8.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9.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包括：

1. 学校中层副职（七级职员）以上干部、二级单位负责人的任免和奖惩。

2. 学科带头人的招聘录用。
3. 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和选拔。
4. 校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5. 全国、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6. 校办独资企业决策层组成人选的提名。
7.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8. 其它重要干部的任免和重要机构负责人的推荐。

（三）重要项目安排，包括：

1. 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或变更等。
2. 国内外合资、合作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3. 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审定。
4.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5. 其它应由集体决策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包括：

1. 年度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等投资项目（含贷款或引资建设项目）、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采购或大宗物资和服务采购、资金运行。
2. 使用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
3.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临时性特殊项目单项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年度预算项目追加投资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
4. 其它重大开支项目。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重点

（一）对重大决策监督的重点：

1. 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指示精神。
2. 决策的权限是否符合规定。
3. 决策是否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等原则和程序。
4. 决策是否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

（二）对重要干部任免监督的重点

1. 干部拟任人选遵守党纪政纪情况。
2. 干部选拔任用中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
3. 省级及以上表彰对象遵守党纪政纪的情况。
4. 调入工作人员的资格。

（三）对重大项目安排监督的重点

1. 重要项目安排是否建立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专家论证、公开招投标、集体决策、责任追究等。
2. 重要项目安排是否符合规定的操作程序，有无完备的书面材料反映其决策过程。
3. 涉及重要项目安排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有违规行为。

（四）对大额资金使用监督的重点

1. 是否制定了严格周密的审核制度、程序。
2. 资金调动和使用的依据是否准确、有效，是否经过集体研究决定。
3. 资金调动和使用的操作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等。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程序要求

（一）对重大决策监督的程序要求

1. 会前告知。召开涉及重大决策的会议，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等告知监督小组办公室。

2. 出席会议。纪委书记参加会议，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列席会议。

3. 会后备案。相关会议召开一周内，办公室应将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交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对重要干部任免监督的程序要求

1. 对有关拟任人选、表彰事项、调入人员等，办公室应在召开党委、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前，将名单提交监督小组审查。

2. 纪委书记参加讨论干部任免等有关重要事项之前的酝酿协商。

3. 监督小组参与学校中层副职（七级职员）以上干部、二级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考核、选拔、任免、推荐、调动和奖惩；副处级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和使用意见；省级以上荣誉人选的推荐，中层以上干部、二级单位负责人竞争上岗全过程监督。

（三）对重大项目安排监督的程序要求

1. 学校凡召开涉及重大项目安排的会议，应提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等通知监督小组办公室；纪委书记参加对重要项目安排的会议，纪委副书记、监察处长列席会议。

2. 重要项目安排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终止或取消的，要及时告知监督小组办公室。

3. 重要项目实施完成后一周内，要以书面形式交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对大额资金使用监督的程序要求

1. 每年初，应将本年度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计划交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每一笔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完成后，经费实施部门应在一周内将资金调动和使用情况，交监督小组办公室备案。内容包括：资金数额和来源渠道；资金调动或使用的方案、依据和相关手续；部门有关会议纪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备案意见。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责任追究

（一）建立监督纪实档案。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实行“一事一记”，详细记录时间、地点、责任人、参与监督的过程和环节、处理结果，形成专门的监督纪实档案，为检查、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二）出现以下情况，将被责任追究。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调研论证或提供不真实情况而造成集体决策错误的责任人。

3.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4. 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造成严重损失的。

5. 违反有关纪律擅自泄露集体决策事项的。

6. 其他因违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粤轻院党〔2012〕19号）造成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三）责任追究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依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问责制实施办法》（粤轻院党〔2015〕

26号)，明确集体责任、负责人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并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审批权限及有关程序办理。非领导职务的责任人由问责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5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办

2015年11月5日印发
